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3)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招银叁号”)与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杨新红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(2018)赣执3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杨新红持有公司的52,600,000股股份按生效判决书确定的内容转让给招银叁号。

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招银叁号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，杨新红持有公司的52,600,000股股份已过户给招银叁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银叁号持有公司52,600,000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.66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